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京都金融通讯

(2019 年第 13 期)

京都律师事务所

目录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	1
▷供应链新规发布 支持实体防风险是关键.....	1
▷2019 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来了.....	1
▷五部门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	1
▷金融监管“第二只眼”作用加强 将建股权托管机构黑名单.....	2
▷非上市银行可发优先股！.....	2
▷央行宣布 7 月 22 日将全面取消全国企业银行账户许可.....	2
▷科创板首批公司挂牌上市交易.....	2
▷证监会严禁基金经理“挂名” 申报产品新增“承诺书”.....	3
▷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税政策继续实施.....	3

第二部分 金融法规

▷《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财金〔2019〕62 号）.....	4
▷《关于印发〈2019 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的通知》（发改财金〔2019〕1276 号）.....	4
▷《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2 号）.....	4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6 号）.....	5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31 号）.....	5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9〕17 号）.....	5
▷《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78 号）.....	6
▷《关于印发〈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发改财金〔2019〕1104 号）.....	6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7
-------------------------------	---



▷ 《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7
▷ 《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7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修订（征求意见稿）	8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 家族信托离岸地——列支敦士登	9
------------------------	---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

7月20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推出了11条金融业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政策措施，涵盖信用评级、理财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涉及放宽外资持股比例限制、降低准入门槛、缩短外资持股比例限制过渡期等内容。（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 2019-07-20）

▷供应链新规发布 支持实体防风险是关键

7月16日，银保监会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旨在指导银行保险机构规范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意见》要求供应链金融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依托，重视防范供应链金融风险，并强调了信息交叉验证、利用新兴技术加强真实性审查的必要性。（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2019-07-24）

▷2019 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来了

7月29日，发改委发布《2019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要求加大力度推动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增量扩面提质、综合运用各类降杠杆措施、进一步完善企业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同时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监督。（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9-07-29）

▷五部门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

7月17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规定中央财政给予奖励资金支持，用于试点城市金融机构的民营

和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或代偿，或用于试点城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补充。试点期限暂定为2019年至2021年。（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9-07-29）

▷金融监管“第二只眼”作用加强 将建股权托管机构黑名单

7月18日，银保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并配套印发了《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对于股权托管，银保监会设置了过渡期，未托管的商业银行应在2020年6月底前按《办法》要求完成托管。（来源：中国经济网 2019-07-26）

▷非上市银行可发优先股！

7月19日，银保监会、证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修订）》，允许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的非上市银行，在满足发行条件和审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无须在“新三板”挂牌即可直接发行优先股。（来源：和讯银行 2019-07-19）

▷央行宣布 7 月 22 日将全面取消全国企业银行账户许可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将于7月22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截至新闻发布时，全国大部分省份目前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取消许可地区企业账户数量约占全国的85%，其余7省份将于7月22日取消辖内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此外，央行表示将注重银行账户的事中事后监管。（来源：经济日报 2019-07-21）

▷科创板首批公司挂牌上市交易

7月22日，科创板首批25家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上海市委书记李强和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共同为科创板鸣锣开市。科创板首批公司挂牌上市交易，标志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这一重大改革任务正式落地。（来源：中国证监会 2019-07-22）

▷证监会严禁基金经理“挂名” 申报产品新增“承诺书”

7 月 23 日，不少基金公司收到证监会的最新产品申报要求，要求拟任基金经理与督察长承诺产品不存在“挂名”行为，已经进入申报环节的产品则需补充这一材料。证监会正式规范“挂名”问题，目的在于减少业内基金公司打擦边球的空间和动力，提升行业规范化运作水平。（来源：中国基金报 2019-07-24）

▷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税政策继续实施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联合发布公告明确，继续实施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对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及 1 年以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分别作出规定。（来源：经济日报 2019-07-22）

第二部分 金融法规

▷ 《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财金〔2019〕62 号）

【内容简介】《通知》中的试点内容主要包括中央财政奖励政策、试点城市选择、绩效评价指标、绩效评价实施及结果运用、职责分工。

【全文链接】

http://jr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7/t20190729_3310673.html

▷ 《关于印发〈2019 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9〕1276 号）

【内容简介】《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加大力度推动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增量扩面提质、综合运用各类降杠杆措施、进一步完善企业债务风险防控机制以及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监督等四项内容。

【全文链接】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07/t20190729_942684.html

▷ 《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2 号）

【内容简介】《办法》主要内容包括明确股权托管方式、规定股权托管基本业务框架以及强化监管部门职责。

【全文链接】

<http://www.cbirc.gov.cn/cn/doc/9103/910303/91030302/DFD75A4FDDAD468882B1C05DB28067FE.html>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6号）》

【内容简介】为落实《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通知》分别对尚未进行股权托管商业银行、对已进行股权托管商业银行以及确权工作做出规范。

【全文链接】

<http://www.cbirc.gov.cn/cn/doc/9103/910303/91030302/86DC7A6964CE4F9D8863F6E1483492B2.html>

▷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31号）

【内容简介】《指导意见》指出，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应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得发行附有回售条款的优先股，并应明确优先股损失吸收机制，在程序上应先后经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

【全文链接】

<http://www.cbirc.gov.cn/cn/doc/9103/910303/91030302/3BABBD49E954D2CB49EAF27BED1A1E4.html>

▷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9〕17号）》

【内容简介】《管理办法》涉及以下内容：一是优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制度，简化报刊披露内容；二是强调简明性与易得性，引入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高投资者服务水平；三是强化风险揭示等关键信息的披露，提升投资者保护水平；四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引导机构落实合规主体责任。

【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907/t20190726_359864.htm

▷ 《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78 号）

【内容简介】《公告》指出，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证券投资基金从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全文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7/t20190719_3303676.html

▷ 《关于印发〈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发改财金〔2019〕1104 号）

【内容简介】《通知》包括总体要求、规范市场主体退出方式、健全清算注销制度、完善破产法律制度、完善特殊类型市场主体退出和特定领域退出、健全市场主体退出甄别和预警机制、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关联权益保障、完善市场主体退出配套、组织实施等内容。

【全文链接】

<http://zfxgk.ndrc.gov.cn/web/iteminfo.jsp?id=16232>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 《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市场准入许可；二是严格股东资质监管；三是强化资本来源真实性和资金运用合规性监管；四是明晰股权结构管理；五是强化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监管；六是完善风险“防火墙”制度。

【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79/3865707/index.html>

▷ 《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首次对证券经纪业务作出界定，明确委托关系本质；二是要求证券公司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三是全面规范了主要业务环节的具体规范；四是系统强化了证券公司内部管控责任；五是强化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907/t20190726_359798.html

▷ 《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总体要求、建立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管理机制、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信息安全和权益维护以及强化组织实施等内容。

【全文链接】

http://www.ndrc.gov.cn/zwfwzx/tztg/201907/t20190719_941922.html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修订（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包括：附录一——术语表的修订；附录二——应用指南的修订；附录三——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的修订；附录四——对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修订的修订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示例和结论基础的修订。

【全文链接】

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gongzuotongzhi/201907/t20190722_3305033.html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家族信托离岸地——列支敦士登

作者：韩良家族信托团队

【摘要】列支敦士登位于欧洲中部，因低税收政策和严格的《银行保密法》，素有“避税天堂”之称。近年来，该国通过一系列政策努力甩掉税制过于宽松的“避税天堂”形象，转型成欧洲具有高竞争力、高效运转的离岸金融中心。

一、信托法律制度

（一）相关制度

列支敦士登结合了普通法信托和民法制度的优势，是欧洲大陆唯一一个主要采用了盎格鲁—撒克逊信托立法的民法法系辖区。列支敦士登有成文的信托法，包含在《列支敦士登个人和公司法》内。列支敦士登信托的建立需要财产授予人与受托人之间签订书面信托契约（协议）。根据该文件，财产授予人将信托财产转给受托人，并且让后者担当起以自己的名义管理或使用信托财产的义务，为一个或者多个受益人服务。列支敦士登的信托基金不是独立的法人实体，并没有最低资本要求。

与英国信托法不同的是，列支敦士登的法律既不禁止盈利积累，也没有“反永久存续的规则”。《列支敦士登公司法》同样允许受托人根据外国法律（比如英国或者美国）设立信托（根据 PGR 第 931 条，使用的外国信托法规必须在信托文件中声明）。能够根据本国熟悉的法律建立信托对外国委托人来说显得尤为方便，十分具有优势。

1. 信托的设立

设立列支敦士登信托，需在委托人及受托人间达成书面协议（信托契据），或由委托人出具书面信托宣言再辅以受托人接受委托的书面声明。信托文件中不必包含受益人的姓名。

在列支敦士登设立信托通常不需要注册，只需将信托文件存储于公共注册（Public Registry）处，其信息不会向公众开放。在列支敦士登可以依据外国法律设立信托，但须在信托文件中声明。

2.最低资产要求

列支敦士登法律对信托资产的金额没有强制性要求。

3.信托的变更

列支敦士登法律允许已设立的信托做相关变更，但需要信托文件中明文规定，此外，还需要经过列支敦士登最高法院（Princely Liechtenstein Court of Justice）的庭外程序（extrajudicial proceedings）。信托变更后需要重新将变更信息存储于公共注册处。

4.信托的申报

在列支敦士登，非商事信托每年需要申报资产负债表。

5.信托的清算

信托终止后需要进行清算，随后要进行信托取消登记。

（二）家族信托实践——新鸿基郭氏家族信托纠纷案

掌握香港新鸿基地产的郭氏家族掌门人郭得胜在去世前为妻子和三个儿子设立信托基金，受托人为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基金的有关文件存放在列支敦士登。

2008年郭氏兄弟内讧爆发，2010年1月，郭得胜长子郭炳湘在瑞士仲裁法院起诉郭炳江、郭炳联及家族基金的法定代表。本案争执的焦点是信托文件的查阅权。列支敦士登在信托服务方面具有很高的保密性，信托内容无须向任何列支敦士登机构或国外的政府机构备案或公开资料。只有在法院对犯罪行为作出判决的情况下，客户资料才有可能被披露。可以看出，列支敦士登在信托保密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不经过法定程序，连信托家族成员也无法查阅信托文件，为信托的安全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商事法律制度

列支敦士登作为金融离岸地之一，其商业实体的最大特点是有很高比例的法人实体在列支敦士登注册并在国外运营，这些实体包括资产管理公司、信托、信托公司和基金会等。

《列支敦士登法人和公司法》为该国的商业和金融活动奠定了基石。列支敦士登实体公司不要求注册，股份公司的法定股本要求为 50000 瑞士法郎，非股份公司的法定资本要求为 30000 瑞士法郎。在列支敦士登成立公司，最少需要一名股东、一个管理机构（董事会、经理或其他相关人员）和一名公司秘书，秘书可以是公司法人或任何国籍的自然人，允许设立公司董事。列支敦士登的实体公司或信托不能参与银行业、保险业、基金管理、集体投资计划或任何其他需要和银行业或金融业联合的业务，除非得到当地政府的特殊许可证。

三、税收制度

为了适应国际金融的发展，列支敦士登新的税法规定，列支敦士登对居民公司就其全球收入征税，对非居民公司就其在列支敦士登国内所得征税。法人需要交纳公司所得税及出让不动产所得的附加税。公司所得税的税率一律为净收益的 12.5%，所有实体公司都需要缴纳至少 1200 瑞士法郎的年税。

此外，列支敦士登的增值税税率为 8%，印花税税率为 1%，无遗产税、股息税、资本收益税或清算收益税，转让利润、分红或资本时没有限制。信托通常被课征 0.1% 的资产税，每年至少交纳 1000 瑞士法郎的年税，并且需要预缴。

为甩掉“避税天堂”的形象，转型为离岸金融中心，2009 年 3 月，列支敦士登发布“列支敦士登宣言”，承诺将遵守经合组织在税收透明度和信息交换方面的标准。当年，该国开始履行经合组织制定的国际税收合作标准，并遵守跨境税务的有关规定。2014 年 1 月，列支敦士登与中国达成税收情报交换协议。截至 2014 年 1 月 29 日，列支敦士登签署了 37 个国际税收协定，包括双重征税协定（DTA）和税收信息交换协议（TIEA）。目前列支敦士登已承诺实施“AEOI 标准”，并于 2017 年进行首次 CRS 信息交换。

《京都金融通讯》

2019 年第 13 期

联系人：

张言非

zhangyanfei@king-capital.com

刘红玉

liuhongyu@king-capital.com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联系我们：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23 层

咨询电话：（86-10）85253900

传真：（86-10）852512688525125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 39 号凯德国贸 C 座 1006 室

邮编：300203

电话：022-58963439

邮箱：tianji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3903A 室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 1701 室

邮编：518048

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72 号星海旺座 603 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邮箱：dalian@king-capital.com

南京分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新地中心）4004 室

邮编：210019

电话：025-85231119

邮箱：nanjing@king-capital.com